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

用以計算配發予股東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之新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市值為每股8.898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述就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每股0.379586港元(「末期股息」)之安排。除本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配發以股代息之新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市值為每股8.898港元。

如通函所述，該市值計算為8.898港元，即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止(首尾兩天計算在內)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可取得有關價格的日子)內一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因此，根據以股代息安排，股東就彼等選擇收取新股份作為末期股息之該部份股權可收取下列之新股份數目：

$$\begin{array}{r} \text{於記錄日期} \\ \text{持有並選擇收取新股份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quad \times \quad \frac{0.379586 \text{ 港元}}{8.898 \text{ 港元}}$$

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末期股息除外)，可十足享有日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任何股東概無權根據以股代息安排獲發行新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而每位股東獲配發之新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新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銀行家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是否必須獲得任何政府方面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收取新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預期現金股息之股息單及／或配發以股代息新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郵寄予股東，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向股東寄發新股份之股票後，預期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東如欲全部或部份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